

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新管发〔2020〕11号

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开发区管委会，管委会各委、办、局，各市直派驻机构：

为全面加强政府与法院的工作协调，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提升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在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畅通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沟通渠道，加强行政执法与法院司法工作协调，

联动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各项工作，促进提升法治新区建设水平，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新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内容

(一)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号)，充分发挥法院司法职能，促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助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确保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1. 依法维护行政权威。支持合法行政行为，提升行政行为效率，彰显行政行为公信力。对符合依法行政基本要求的行政行为坚决维护，对不符合依法行政基本要求的行政行为及时纠错，提高行政效率。保障行政机关通过行政非诉执行“裁执分离”制度实现行政管理目的，实现强制性行政行为的社会效果。审查关口前移，对不符合准予执行条件的案件，提前做好释明与风险评估，妥善处置。建立败诉案件评查机制和容错机制，正确认识行政案件败诉，防止“不能败诉”、“无关紧要”两种极端，及时从败诉案件中吸取教训、弥补不足。

2. 加强行政案件诉源治理。管委会在制定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区法院参与论证，提高地方行政立法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加强对原告行使诉讼权利的指导和规范，减少无实质意义诉讼案

件的发生。区法院要加强对行政审判运行态势、行政争议特点规律、行政执法共性问题、行政机关败诉原因的分析研判，定期通报并反馈管委会，共同研究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努力从源头上化解行政争议。

3.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管委会和区法院联合建立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功能，加强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加大行政调解工作力度，促进行政争议诉前化解。区法院要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健全完善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行政调解有效衔接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4. 完善重大案件协调机制。对涉及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其附着物征收、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群体利益、重大项目实施等影响面广、关注度高的案件，以及不宜采取行政诉讼方式解决的行政争议，法院要主动加强与政府机关沟通协调，确保行政争议妥善化解。对涉及赔偿、补偿的行政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行政机关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要在判决前通报行政机关，并与行政机关共同做好协调化解工作。

5. 提升行政机关应诉行为。行政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吉林省行政应诉办法》，依法履行答辩举证、出庭应诉等诉讼义务，提高行政应诉能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

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要依法主动出庭应诉，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庭应诉的，要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并出具书面说明，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应诉。区法院要选择具有普遍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件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在安检、阅卷等程序中对持委托手续及工作证件的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给予律师同等待遇。

6. 健全促进依法行政制度。健全完善行政审判“白皮书”制度，区法院每年定期向管委会推送行政诉讼司法审查报告，并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手段，认真分析行政执法中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通报反馈行政机关。全面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区法院要针对行政审判中发现的行政管理、行政执法问题，及时主动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与行政机关形成良性互动。建立府院联合调研机制，共同研究行政执法和行政审判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有效规范引导。

（二）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妥善解决企业破产衍生的社会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工作市场化、法治化运行，充分发挥破产处置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1. 建立破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管委会、区法院联合建立区级层面破产工作联动机制，会商工作难题，按照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原则，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职能作用，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

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注销登记、中介管理、费用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推进企业破产依法稳妥处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 依法推进对“僵尸企业”妥善处置。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总体部署,以企业主体,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原则,加强府院联动,强化协作配合,加快推进“僵尸企业”出清,力争到2020年底完成全部处置工作。建立破产案件简易审理机制,对于符合简易审理条件的“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加快工作进度,压缩办案周期。

3. 建立重大破产府院协调机制。区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过程中,要主动加强与管委会沟通协调,正确把握重大破产案件审判方向,确保破产重整后的企业尽快盘活重生、破产清算后的企业实现市场出清。要坚持“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理念,健全完善破产重整企业识别机制,对于虽然丧失清偿能力,但仍适应市场需要、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综合运用破产重整、和解手段,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企业发展重焕生机。

4. 加强相关社会保障。按照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56号)要求,探索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保障破产工作顺利进行。

(三)推进其他层面工作。管委会和区法院要着力推动构建

全方位、多领域的府院联动机制，推进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各项工作，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新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1. 优化营商环境。区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部署，紧紧围绕新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牢固树立平等保护理念，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与管委会部门协作配合，研判营商环境相关问题，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助力新区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2.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立足源头预防、前端治理，聚焦制度完善、机制创新，建立府院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效力对接的工作联动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实现社会治理资源整合、力量融合、功能聚合、手段综合。在各乡镇、街道探索建立综合性多元解纷工作平台，推动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3.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法委发〔2019〕1号），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现法院执行查控系统与管理委员会职能部门之间网络对接，形成多领域、全覆盖

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健全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制度，强化对公职人员的信用监督，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拓宽司法救助资金来源渠道，支持人民法院切实做好执行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4.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底线思维，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为根本，建立、健全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探索建立人民法院与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机制，通过互访、专题交流会等形式，加强金融监管与金融审判数据互联互通、风险联控，及时掌握前沿动态，定期通报重要案件、风险隐患和典型案例，强化金融监管和金融审判的衔接配合，推动形成统一完善的地方金融法治体系。审慎处理可能产生金融风险隐患的刑民交叉案件，坚持先刑后民的基本原则和统一的证据标准，确保查清案件事实，明晰权利义务关系。对于涉众型经济犯罪建立各有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机制，人民法院判处返赃时应明确数额、方式、对象，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人民群众利益。

5. 合力破解信访案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大局为根本，做好涉诉信访相关工作，全力推进法治信访。坚持“诉”与“访”分离，建立府院联动化解涉诉信访相应工作机制。加强信访案件预防和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源头性信访问题，做到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

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畅通、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及时向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提出解决信访问题的建议，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人民政府行政权威和人民法院司法权威，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聚集、不发生个人极端恶性事件、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为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幸福安康创造有利条件。

三、联动方式

（一）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由管委会和法院联合召集府院联席会议，管委会和法院主要领导共同参加，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通报会商府院联动工作情况，研究推进府院法治共建工作。

（二）建立长效化府院沟通协调机制。对单项业务工作、重大案件处理和重大紧急事项，管委会和法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召开通报会、协调会、研判会等形式，共同会商工作，研究解决问题。

（三）建立日常性府院联络工作机制。管委会和法院要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府院联动的日常联络和沟通协调工作。管委会日常联络工作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区法院日常联络工作由区法院办公室负责。府院联动职能部门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商定具体问题，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社会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四）建立联络员名单制度。管委会各部门和区法院建立联

络人名单制度，负责协调确定联系人、联系时间及联系方式，确保管委会各部门与区法院之间联系路径顺畅。联络人工作变动的，要及时确定新的联络人并相互通报。联系不顺畅的，可直接向党政综合办公室和区法院办公室反映，由党政综合办公室和区法院办公室协调解决。

请各开发区管委会、管委会各委、办、局，各市直派驻机构高度重视府院联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推进落实，完善配套制度，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长效化运行。



(此件不予公开)



长春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